

2017年11月6日

**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
就轉讓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簽訂協議**

中銀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(「中銀香港(控股)」)今天發表公告宣布,作為中國銀行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,中銀香港已與中國銀行就轉讓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分別簽訂協議。

擬議轉讓越南業務的交易對價為1.52億美元(相當於約9.97億元人民幣,以越南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^註)。擬議轉讓菲律賓業務的交易對價為44.026億比索(相當於約5.974億元人民幣,以菲律賓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^註)。各擬議轉讓完成交割的前提為各自先決條件獲得滿足(或如適用,得到豁免),包括獲得所需的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等。詳情請參閱[公告](#)。

中銀香港(控股)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表示:「中銀胡志明市分行與中銀馬尼拉分行分別於1995年及2001年成立,兩家分行均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。有關轉讓有助我們更好地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,也有利於我們進一步拓展東盟地區的业务。東盟市場快速增長,具備極大發展潛力,特別是『一帶一路』、人民幣國際化、企業『走出去』等帶來的機遇。我們將繼續利用中銀香港成熟的金融產品、專業技術和高端服務優勢發展東盟地區業務,致力讓中銀胡志明市分行與中銀馬尼拉分行成為當地主流銀行,提升中國銀行集團在東盟地區的整体經營實力和市場競爭能力。」

是次擬議轉讓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,連同早前收購中國銀行位於馬來西亞、泰國、印度尼西亞和柬埔寨的子公司及/或業務,以及于文萊建立的分行,顯示中銀香港正實現向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轉型。

注:交易對價將在交割時以港元現金支付,數額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。

— 完 —

中銀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簡介

中銀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中銀香港」)的全部股權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「3988」及「4601(優先股)」)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(BVI)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.06%權益。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,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,股份代號「2388」,美國預托證券場外交易代碼「BHKLY」。

中銀香港在各主要业务市场位居前列，并在香港拥有最庞大的分行网络及多元化的服务平台，包括 196 家分行，以及 1,000 多部自助设备、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高效电子渠道，为个人、各类企业及机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及投资理财服务。根据中国银行集团整体战略安排，中银香港积极推进区域化发展，收购母行位于东盟地区的机构，并于文莱开设分行，拓展东盟业务，逐步实现中银香港向国际化区域性银行的转型。

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，亦为香港唯一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。凭借在人民币业务的优势，我们的人民币服务成为客户的当然选择。透过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联动，我们为跨国公司、跨境客户、内地「走出去」企业，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权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及优质的跨境服务。